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

於111年2月○日9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大同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白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後確認現場為屋主烹飪食物後爐火未關閉即出門，導致鍋具乾燒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鄰居聽到警報聲響立即撥打119報案及通知屋主返家關閉爐火。

貳、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1年2月○日9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7層，RC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人員避難情形：無。
- 五、初期滅火：鄰居聽到警報聲響立即撥打119報案及通知屋主返家關閉爐火。
- 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7樓客廳天花板。
 - (二)廚房鍋具乾燒產生白煙，裝設於客廳天花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七、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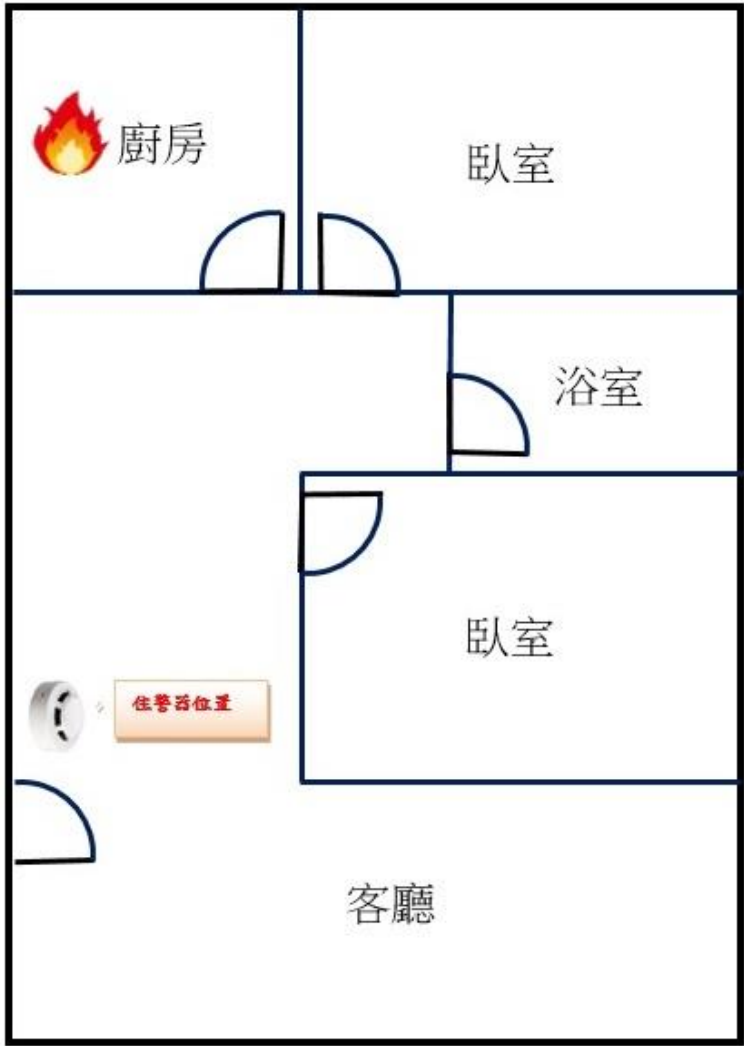
參、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101年12月21日執行「101年臺北市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補助裝設(弱勢族群補助專案)。
- 二、本件火災原因疑似因煮食不慎造成冒煙蓄積引發火災。

肆、策進作為：

- 一、宣導民眾於廚房烹煮時應有「人離火熄」之觀念，養成火源使用完畢隨時關閉瓦斯爐火習慣。
- 二、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1次)，以保持功能正常，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三、宣導民眾除政府所補助裝設處外，應另自行購買裝設於住家內寢室、走廊、廚房及樓梯，藉以防護範圍更加完善。
- 四、定期清理排油煙機油垢，防止火勢擴大延燒。
- 五、宣導民眾家中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確保室內防火區劃完整，以免造成火勢及濃煙迅速擴大蔓延，阻礙逃生。

伍、現場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



圖一：現場燃燒情形



圖二：住警器裝設位置

柒、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687001264739799/posts/4464145167025371/>



二、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